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1.11.2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電話：07-2161468

高雄地檢署再查獲 3 件賄選案

「搓圓仔湯」、「送白米」、「提供禮品、餐飲」均嚴辦追查

高雄地檢署在今年度高雄市九合一選舉之查察賄選行動，陸續又有斬獲，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及 111 年 11 月 1 日，分別在高雄市林園區、苓雅區及鹽埕區查獲 2 里長涉嫌「搓圓仔湯」賄選 1 件、里長禮品及餐飲賄選案件 2 件，其中 4 位里長候選人、1 位共犯經檢察官諭知 3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交保候傳。

一、林園區 2 里長涉嫌「搓圓仔湯」賄選

本署主任檢察官陳彥竹、檢察官李侑姿日前接獲疑似賄選情資，隨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深入追查，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傳喚王姓、李姓里長候選人等 7 人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李侑姿、鄭益雄、許紘彬、林恒翠訊問後，認被告即王姓里長候選人及其姪子、李姓里長候選人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之行求賄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分別諭知以 5 萬元、10 萬元交保及請回候傳；其餘相關涉案人員則另經請回。

經查，王姓里長候選人(下稱王 00)及其姪子，於 111 年 7 月間，3 度向李姓里長候選人(下稱李 00)傳話許以不正利益，並贈送約翰走路藍牌酒及紅包 2 萬元予李 00，而此以方式行求李 00 放棄競選；另李 00 於 111 年 7、8 月間，亦向王 00 傳話許以不正利益，而約王 00 放棄競選。

二、苓雅區里長涉嫌白米賄選

本署主任檢察官黃莉瑁、檢察官羅水郎日前接獲疑有發放白米賄選之情資，立即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偵辦，並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傳喚里長候選人、證人等 7 人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羅水郎訊問後，認其中候選人王姓被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賄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諭知以 3 萬元交保。

經查，該里長候選人為求當選，涉嫌於 111 年 8 月間，免費發送稻禾壽司米予選民，藉以尋求投票支持。

三、鹽埕區里長涉嫌禮品及餐飲賄選

本署主任檢察官董秀菁、檢察官蔡杰承日前接獲疑似禮品及餐飲賄選情資，隨即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展開偵辦，於 111 年 11 月 1 日，至某里長候選人住居所執行搜索，並傳喚及通知被告及證人等 10 人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蔡杰承、謝昀哲、王朝弘、蘇聰榮、游淑玟訊問後，認候選人黃姓被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

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賄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諭知以 3 萬元交保；其餘相關人士則均請回。

經查，該里長候選人為謀順利當選里長，涉嫌自 111 年 9 月間起，免費提供汽水及柚子組、不銹鋼碗、免費餐飲，藉以尋求選民投票支持其當選里長。